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俞秀端副司長

連絡電話：2316-7201 編號：01-104

---

## 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自大陸押解回臺

涉嫌違法貸放鉅額款項的通緝犯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，經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以下簡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）聯繫機制，透過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的合作協助，於今(12)日晚間 9 時 35 分遣返回臺，兩岸司法合作再展具體成效。

本案經臺北地檢署於 94 年間以涉有背信罪偵結起訴後，因王志雄潛逃進入大陸地區未歸，連同其他偵審案件遭通緝在案。法務部基於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之聯繫主體，針對藏匿在大陸的重大要犯遣返問題，於今年內密集與陸委會、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研商對策，並與大陸主管部門展開多次工作會談；且法務部、陸委會及法務部調查局等，亦透過各種會議及互訪之場合，積極與陸方洽商合作，經陸方緝獲，於今日在大陸上海地區，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押解返臺歸案。

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自 98 年生效施行後，雙方透過協議機制，在刑事犯緝捕、協同偵辦、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等各方面運作順暢，對於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方面尤其使國人有感。截至今(101)年 9 月底止，陸方向我方遣返通緝犯合計 211 人，雙方司法文書送達量達 2 萬件以上。此外，在調查取證方面，亦為偵審程序，提供開創性的管道。

對於潛逃大陸地區重大要犯的追緝遣返，向來為法務部與陸方協商的重點，法務部仍將持續依照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的合作機制，積極與陸方協商，使藏匿大陸地區的重大要犯早日歸案，有效遏止不法。